

五、服务承诺

致：（封丘县李庄镇人民政府）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如未履行，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保证：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合格，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设备来源正规，具备合格证书与检测报告。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安全有保障且适合老年人使用的产品，确保设备能够长期稳定运行，满足老年人日常健身需求。

按时交付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 90 日历天工期执行，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及时间节点，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设备按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因我方原因导致交付延迟，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安装调试服务：在设备交付后，我方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正常。安装调试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操作规程与技术标准，对每一台设备进行细致检测，保证设备能够达到最佳使用状态，并向使用方提供详细的操作说明和培训。

售后服务保障：

1、提供空调质保期 6 年，其他货物质保期均为1 年，期间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我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10]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对于系统中的主要设备，在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4、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不少于1 次的系统巡检；半年后每月不少于1次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5、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升级等情况，负责现场升级和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在系统升级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6、我单位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
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固定，不会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7、质保期后，继续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与维修服 务，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
更换及维修服务，仅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同时，建立定期回访制度，每 [3] 个月
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及时了解设备运行状况，解答使用方疑问。

交货承诺：交货时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
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
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
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
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我单位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原厂商生
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
技术资料。

验收承诺：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供应商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开箱检查，
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
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
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验收方法：由甲方或指定第三方验收组成验收小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
及合同内容验收。

验收步骤：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整个项目验收。

人员培训服务：为使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及老年人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健身
设备，我方将提供全面的人员培训服务。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采购人协商确定，
由采购人统一安排，所有的培训教员用中文授课；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
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安全注意事项等，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技能。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现场实操相结合，确保培训效果，培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响应与沟通机制：建立高效的响应与沟通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及使用方进行沟通协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听取意见和建议，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让老年群体满意。

售后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单位：封丘县晨格商贸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城关镇商业路645号

联系人：范丹丹

联系方式：13598698900

投标人：封丘县晨格商贸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